海原县2024年基础母牛补栏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就业和生产能力，补齐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县基础母牛养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2024年148个行政村为实施范围，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实施对象，通过实施基础母牛补栏措施，大力扶持培育草畜产业，达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持续增收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二、总体实施地点

全县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三、实施内容及规模

**（一）实施内容。**脱贫户（监测户）调购8月龄以上三四代西门塔尔基础母牛，提升肉牛产业自繁自育发展能力。

**（二）地点及规模。**2024年共计实施基础母牛补栏3000头。

四、资金规模、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建设补贴资金60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

**（二）补贴标准。**脱贫户（监测户）新增8月龄以上三四代西门塔尔基础母牛每头补贴2000元。

五、建设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基础母羊补栏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就业和生产能力，补齐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县基础母羊养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2024年148个行政村为实施范围，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实施对象，通过实施基础母羊补栏措施，大力扶持培育草畜产业，达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持续增收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二、总体实施地点

全县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三、实施内容、地点及规模

**（一）实施内容。**扶持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基础母羊补栏，提高基础母羊存栏数量，优化基础母羊品种和提高品质，促进羊产业“扩量、提质、增效”。

**（二）地点及规模。**2024年共计实施基础母羊补栏80000只。

四、资金规模、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整合资金24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二）补贴标准。**脱贫户（监测户）新增基础母羊补栏，每只补贴300元。

五、建设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棚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就业和生产能力，补齐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县脱贫户养殖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2024年148个行政村为实施范围，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实施对象，通过实施养殖棚圈建设项目，大力扶持培育草畜产业，达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持续增收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二、总体实施地点

全县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三、实施内容及规模

**（一）实施内容。**新建80平方米以上、扩建从60平方米扩建至80平方米上棚圈，帮助群众发展牛羊养殖业，逐步形成可持续的增收致富产业，无牛羊养殖户不得给予棚圈补贴项目。

**（二）地点及规模。**2024年共计建设80平米棚圈200座。

四、资金规模、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建设补贴资金12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二）补贴标准。**每座补贴6000元。

五、建设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新增生猪养殖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就业和生产能力，补齐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县生猪养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2024年148个行政村为实施范围，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实施对象，通过实施生猪养殖补栏措施，大力扶持培育生猪产业，达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持续增收产业，巩固脱贫成果。

二、总体实施地点

全县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

三、实施内容及规模

**（一）实施内容。**扶持脱贫户增加生猪养殖，提高生猪存栏数量，扩大饲养规模，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二）地点及规模。**2024年共计新增生猪养殖6000头。

四、资金规模、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建设补贴资金3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二）补贴标准。**新增生猪养殖每头500元。

五、建设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成果，推进畜禽良种工程建设，加快肉牛良种化进程，全面应用肉牛冷配改良技术，提高良种牛存栏比例，合理调整肉牛的群体结构，扩大基础母牛养殖规模，增强肉牛个体生产性能，提高养殖经济效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发展规范化规模舍饲养殖和优化畜群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提高肉牛单位生产能力为目的，调动养殖户扩大能繁基础母牛存栏数量，为肉牛冷配改良良种化工程提供稳定的基础母牛源，逐步走向自繁自育生产发展路子，壮大我县肉牛产业。2024年整合2000万元，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当年出生且成活的良种犊牛的西门塔尔、安格斯基础母牛，实行全覆盖补贴，促进肉牛产业提质、扩规、增效。

二、实施区域、内容及规模

实施区域为全县范围内。通过引进良种肉牛冻精、液氮配送、繁育犊牛补贴等措施，本年内登记已繁育成活犊牛的基础母牛实现“见犊补母”政策全覆盖，并对已繁母牛全部进行基础母牛专用耳标佩戴、照相、脱贫及电脑在线信息录入管理。

三、补贴标准及办法

**（一）补贴标准：**每头已繁基础母牛补贴1000元。

**（二）补贴办法：**通过“一卡通”的形式补贴脱贫户。

四、资金概算及来源

项目补贴资金共计200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马铃薯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培育壮大马铃薯特色产业，提高马铃薯产业生产能力，将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精准投向脱贫户（监测户），集中解决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生产中存在的资金和技术难题，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结合全县148个行政村马铃薯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调研，摸清全县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因村制宜、按需立项，对影响群众生活、制约生产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做出规划设计，达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持续增收的产业项目，从而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共计划投入资金10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三、种植品种、区域及规模

**（一）种植品种：**青薯168、青薯9号、庄薯3号、陇薯6、冀张薯8号、宁薯14号、

**（二）种植区域及规模：**2024年全县148个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马铃薯50000亩。

四、项目验收

**（一）村级自验:**各行政村依据农户种植花名册、对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种植项目进行逐户逐块验收，验收结束后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二）乡镇全面验收:**项目乡镇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根据项目村提供的农户种植花名册，对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种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对档案资料建立情况、行政村张榜公示真实性进行全面验收。对马铃薯验收结果形成自查验收报告，连同申请书、马铃薯种植花名册（包括姓名、种植地块、种植面积、农户签字）各一份，经乡镇人民政府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做好县级验收准备工作。

**（三）县级抽验：**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财政、发改等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乡镇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种植项目完成情况按5%进行抽验，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内页资料，进村入户看一卡通及实地丈量的方法，对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种植完成情况、档案资料建设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五、资金兑付

2024年脱贫户（监测户）马铃薯种植项目补贴款由财政局拨付给乡镇，由乡镇负责用一卡通兑付给脱贫户。

六、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1日-4月20日)。乡镇、村落实种植农户、地块、面积，脱贫。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日-5月30日）。全面开展种植工作，乡镇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整地施肥和马铃薯播种等工作，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组织动员群众进行种植，确保全面完成马铃薯种植任务。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4年6月1日-9月30日）。马铃薯种植任务完成后，先由项目乡镇进行自查自验，将自验情况报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审核；根据乡镇自查自验情况，组织人员抽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项目乡村进行张榜公布，作为兑现马铃薯种薯相关补贴资金的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就业和生产能力，将资金精准投向脱贫户（监测户），重点解决集中影响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结合我县小杂粮种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全县148行政村脱贫户为重点，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培育产业，扶持种植秋杂粮200000亩，巩固脱贫成果。

二、资金计划及补贴标准

计划投入资金3000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每亩补助150元。

三、项目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1月1日-4月10日）摸底落实脱贫户（监测户）秋杂粮种植地块。落实小杂粮种植面积、地块、布局等。及时督促脱贫脱贫户筹备小杂粮种子。

**第二阶段：**（4月11日-6月20日）按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时督促脱贫户（监测户）筹备小杂粮种子。全面开展小杂粮产业建设工作。

**第三阶段：**（6月21日-8月30日）根据小杂粮不同品种成熟时期，及时做好各项验收、数据整理等工作。各乡镇进行全面验收后，全面开展县级验收，完成内业资料及数据整理工作，申请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抽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瓜菜（含茴香）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生产能力，重点解决影响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结合我县脱贫户瓜菜及茴香种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巩固脱贫成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精准识别、精准发力，培育产业、完善基础、压茬推进，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培育产业，扶持种植瓜菜及小茴香种植25000亩。

二、资金计划及补贴标准

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瓜菜及小茴香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三、资金兑付

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由财政局拨付给乡镇，由乡镇负责用一卡通兑付给脱贫户。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月20日-2月20日)。**乡镇、村落实种植农户、地块、面积；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对种植户广泛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并做好种子、农膜、化肥的调运贮备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2月20日-6月30日）。**全面开展种植工作，乡镇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整地施肥和播种等工作，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组织动员群众进行种植，确保全面完成种植任务。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4年7月1日-9月30日）。**种植任务完成后，先由项目乡镇进行自查自验，将自验情况报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审核；根据乡镇自查自验情况，组织人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项目乡村进行张榜公布，作为兑现相关补贴资金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饲草（含饲用玉米）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生产能力，重点解决影响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结合我县脱贫户饲草（含饲用玉米）种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巩固脱贫成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精准识别、精准发力，培育产业、完善基础、压茬推进，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培育产业，扶持饲草（含饲用玉米）种植116666亩。

二、资金计划及补贴标准

计划投入资金1750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饲草（含饲用玉米）种植每亩补助150元。

三、资金兑付

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由财政局拨付给乡镇，由乡镇负责用一卡通兑付给脱贫户。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月20日-2月20日)。**乡镇、村落实种植农户、地块、面积，脱贫；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对种植户广泛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并做好种子、农膜、化肥的调运贮备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2月20日-6月30日）。**全面开展种植工作，乡镇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整地施肥和播种等工作，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组织动员群众进行种植，确保全面完成种植任务。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4年7月1日-9月30日）。**种植任务完成后，先由项目乡镇进行自查自验，将自验情况报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审核；根据乡镇自查自验情况，组织人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项目乡村进行张榜公布，作为兑现相关补贴资金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海原县2024年油料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海党农发〔2024〕1号）《海原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方案》（海党农发〔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脱贫户生产能力，重点解决影响脱贫户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结合我县脱贫户油料种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巩固脱贫成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精准识别、精准发力，培育产业、完善基础、压茬推进，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培育产业，扶持油料种植50000亩。

二、资金计划及补贴标准

计划投入资金750万元，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油料种植每亩补助150元。

三、资金兑付

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由财政局拨付给乡镇，由乡镇负责用一卡通兑付给脱贫户。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月20日-2月20日）。**乡镇、村落实种植农户、地块、面积，脱贫；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对种植户广泛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并做好种子、农膜、化肥的调运贮备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2月20日-6月30日）。**全面开展种植工作，乡镇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整地施肥和播种等工作，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组织动员群众进行种植，确保全面完成种植任务。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4年7月1日-9月30日）。**种植任务完成后，先由项目乡镇进行自查自验，将自验情况报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审核；根据乡镇自查自验情况，组织人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项目乡村进行张榜公布，作为兑现相关补贴资金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项目乡镇、实施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全力组织实施好整合资金项目。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户落实、项目自查验收、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县财政局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组织县级抽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严格规划标准。**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地点、降低建设标准、更换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到户建设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项目进度督查、资金监管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行专帐、专人管理，封闭运行，确保项目真正按要求落到实处，使广大脱贫群众受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作。

**（五）实施绩效管理。**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纳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六）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